

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北京大学（10001）网报公告

北京大学依据《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公告》《北京市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及《北京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告。

一、报考资格

考生须符合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满足《北京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北京大学医学部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相关要求，报名时如实、准确地填写个人报考信息。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二、报名

报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中国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本公告要求报名。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任一阶段未完成，报名无效，逾期无法补办。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10月12日（每天9:00—22:00）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8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

（1）信息填写

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招网提交真实、准确的报名信息。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和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

特别提醒，考生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本人高中毕业以后所受奖惩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及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学校违纪处分、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刑罚及招生单位在招生章程中要求的其他奖惩情况等）。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报考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必须选择“定向就业”。符合规定条件报考专项计划或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等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未按规定申报或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或照顾政策。

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务必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考生本人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及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所需材料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报考点选择

报名时，考生应按照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相关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关于报考点的选择要求和报考点报名公告正确选择报考点。因报考点选择不正确不能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根据《[北京市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要求，北京大学报考点（代码1101）仅受理报考北京大学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

- ① 就读学校在京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
- ② 报考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位领域（受系统限制，在中国研招网网上报名系统须选择 125100-工商管理专业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相关方向<名称以 EMBA 开头>）的考生；
- ③ 报考北京大学“强军计划”的考生。

④ 其他考生，须满足户口或工作所在地在京的条件，具体要求是：考生须具有在京户籍或者报名当年（1月至9月）在京连续缴纳6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

北京大学报考点有关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要求见《北京大学报考点（1101）2025年硕士研究生报名公告》。

（3）信息修改

报名截止日期前，考生可自行修改本人的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提醒注意：“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等三项关键信息，在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无论报考费支付与否，均不得修改。如需修改，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取消已填报的报名信息，重新进行报名并支付报考费。**

（4）中国研招网信息校验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登录中国研招网查看校验结果，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网上报名填写学历证书信息时应注意：

- ① 符合报考条件的最后学历证书编号须填写“证书编号”。如果毕业证书有两个号码，

应填写右侧的“证书编号”，通常为 16 位以上数字，前 5 位为颁发此证书的高校代码。不要填写证书序列号(如 No. XXXXX)。如果原毕业院校不在网报系统毕业学校可选列表中，可在毕业学校栏选择“其他”，然后填写原毕业学校名称。

- ② 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学历须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编号,旧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英[2015]12345;新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120190000001。

(5) 北京大学信息校验

在中国研招网学历(学籍)信息校验基础上,我校还将对所有报考北京大学有效志愿考生的报名信息作进一步检查校验,并将校验结果公布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以下简称北大研招网)首页的“通知公告”栏内。

考生应在提交信息 2-3 个工作日后,到北大研招网查看《北京大学(10001)2025 年关于应试硕士生核对(修改)网上报名信息项的公告》(工作日每日上午更新)。考生可按报名号查询,校验通过的不显示,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应根据提示仔细核对报名时填报的信息,如有信息填写错误,务必在报名期间登录中国研招网修改并再次认真核对。网报信息填写无误或修改后但仍无法通过校验的,应按网上确认部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申请线下审核。

(6) 缴纳报考费

考生须按照报考点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报公告和报考点网报公告要求缴纳报考费。

缴费成功后,考生还须在报考点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二) 网上确认

所有考生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认真核对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逾期无法补办。北京大学报考点网上确认**仅使用北大研招网完成确认工作(无需在“中国研招网”的网上确认系统操作)**。网上确认时间、确认办法及要求见相关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报公告和报考点网报公告。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并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有关补充材料。**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以下四类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北大研招办)提供相应材料:

(1) 在读研究生报名参加考试的,应提供现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2) 持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应提供学历(学籍)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4) 报考前已签署省部级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协议并尚在协议有效期内的,须如实填报并提供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上述考生须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暂定,后续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将认证报告/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北大研招办学籍学历认证专用邮

箱(xjxlrz@pku.edu.cn), 邮件标题应为“考生报名号+考生姓名+材料名称”, 邮件正文须注明考生姓名、联系电话和报名号。凡因考生未能按时提供认证报告/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等材料, 而造成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含初试和复试)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打印《准考证》

网报结束后, 我校将根据有效报名信息对考生进行准考资格审查。经我校确认准考的考生应在考前十天左右(具体时间以研招网通知为准), 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

特别提示:《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其他说明

1. 我校各院系公布的招生计划中均包含拟接收推荐免试生人数, 全国统一考试招生人数以院系公布的招生计划减去实际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人数为准。各专业最终计划将根据国家下达计划、推免生录取情况及上线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 因报名网站无法下载考生个人联系方式, 我校无法发送相关短信通知, 请考生务必及时关注中国研招网和北大研招网的有关通知(含站内消息)。

3. 我校招生专业代码以当年中国研招网招生目录中的代码为准, 考生调剂时依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

4. 考生务必牢记自己在中国研招网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系统生成的“报名号”; 确保填写的联系方式在招生工作结束前有效、畅通。

5. “强军计划”考生须在限定的学科专业范围内填报志愿。

6.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 应及时通过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北大研招网等方式, 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 关注提示信息, 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7. 未尽事宜,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五、联系方式

1. 校本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 010-62751354 监督电话: 010-62756913

招生咨询电子邮件: grszsb@pku.edu.cn

学籍学历认证等报考材料电子邮件: xjxlrz@pku.edu.cn

办公地址: 北京大学燕园大厦 13 层 1317-1318 房间 邮政编码: 100871

2. 校本部各招生院系联系方式查询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lxxx/lxyx/index.htm>

3. 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802337、80802338 监督电话：010-82805630

电子邮件：yzb@bjm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一号楼三层 328 房间

邮政编码：100191

4. 医学部各招生院系联系方式查询网址

<https://yjsy.bjmu.edu.cn/zslq/lxwm/index.htm>